

法律教育丛书

丛书主编 陈 路 杨纪武
罗 文 张天祥

第二卷

宪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XIANFA XINGZHENGFA XINGZHENGXUSONGFA

主编 罗 文 张天祥 杨顺清

● 云南科技出版社

法律教育丛书

丛书主编 陈 路 杨纪武 罗 文 张天祥

第二卷

宪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主 编 罗 文 张天祥 杨顺清
副主编 穆美琼 谭慰沁 黄文燕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罗文,张天祥,杨顺清
主编.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05. 10
ISBN 7-5416-2234-6

I. 宪... II. ①罗... ②张... ③杨... III. ①宪法—基本知识—中国②行政法—基本知识—中国③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098 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1.5 字数:29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25.00 元

丛书编委会

陈 路 杨纪武 罗 文 张天祥
杨顺清 刘正雄 李 辉 邬 农

前 言

为了适应实施依法治国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编写了《法律教育丛书》,丛书由陈路、杨纪武、罗文、张天祥担任主编。丛书分为第一卷《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第二卷《宪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第三卷《民法 经济法 民事诉讼法》、第四卷《刑法 刑事诉讼法》。参加丛书编写的有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中医学院、楚雄师范学院、曲靖师范学院、昆明学院、大理学院、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中共上海青浦县委党校等院校的专家和教师。本书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概念准确,理论联系实际;本书简明扼要,要点清晰,逻辑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材料取舍得当,便于学习和理解;此书可供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学历教育、法律专业本专科教学和自学使用。

丛书主编:陈路 杨纪武 罗文 张天祥

丛书编委会:陈路 杨纪武 罗文 张天祥

杨顺清 刘正雄 李辉 邬农

第二卷《宪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主 编:罗文 张天祥 杨顺清

副 主 编:穆美琼 谭慰沁 黄文燕

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天祥 张霞 张悦 杨顺清 罗文 崔汝贤 黄文燕 谭慰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促,书中有诸多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9月

目 录

上篇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20)
第二章 国体与政体	(22)
第一节 国家性质	(22)
第二节 政党制度	(25)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	(33)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39)
第五节 选举制度	(43)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5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1)
第四章 国家机构	(6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65)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69)
第三节 地方制度	(79)
第四节 司法制度	(93)
第五章 国家经济制度	(103)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公有制经济	(104)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108)
第四节 分配制度	(112)
第六章 国家文化制度	(114)
第一节 社会文明概述	(114)
第二节 科学文化建设	(115)
第三节 思想道德建设	(118)

中篇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25)
第一节 行政和行政法	(125)
第二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128)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30)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133)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140)
第一节 行政主体	(140)
第二节 行政公务人员	(144)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	(148)
第三章 行政职权	(153)
第一节 行政职权概述	(153)
第二节 行政职权的配置	(154)
第三节 行政职责与行政权限	(157)
第四章 行政行为	(160)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160)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	(166)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176)
第五章 行政违法和行政责任	(200)
第一节 行政违法	(200)

第二节 行政不当	(208)
第三节 行政责任	(210)
第六章 行政法制监督	(215)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215)
第二节 权力机关的监督	(217)
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监督	(221)
第四节 政府内部监督	(223)
第七章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227)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27)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229)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230)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234)
第五节 行政补偿	(236)
第八章 行政复议	(240)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40)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43)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246)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250)

下篇 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259)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25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60)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6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6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270)
第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75)
第一节 行政诉讼当事人	(27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27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	(28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282)
第四章	行政诉讼证据	(286)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点	(286)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290)
第三节	举证责任制度	(294)
第五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302)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302)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30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31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324)
第五节	执行程序	(327)
第六章	行政赔偿诉讼	(334)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诉讼概述	(334)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337)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当事人	(339)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程序	(343)
第七章	涉外行政诉讼	(351)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351)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一般原则	(352)
第三节	送达与期间	(356)

上篇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概念

宪法是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就其本质上讲，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规范同其他的法律规范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1. 最高权威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宪法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范自然就具有最高权威性；立法都以宪法为根据，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原则性

宪法规范主要是确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原则；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原则；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各民族平等的原则，等等。宪法是国家根本法，不是法律大全，所以宪法

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微末节，而以确定原则为限。此类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

3. 概括性

宪法规范概括性的特点同宪法规范的原则性特点有关。假如忽视概括性，整个宪法必将非常冗长，失去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意义。

4. 适应性

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足以在较大的限度内承受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如我国宪法虽然经过多次系统修改，但许多规范自1954年以来并无根本改变，这也是其适应性的一种表现。

5. 无具体惩罚性

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性规定。我国宪法规范虽有少许禁止性规范，如第1条、第4条、第8条、第10条等，但其本身亦不作具体的制裁性规定，而是通过部门法的具体规定来进行制裁。

6. 广泛性

宪法规范从总体上看，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宪法规范的总和几乎包括了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所以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可比拟的，即使从某个单一的宪法规范来看，也往往涉及到广泛的内容。

7. 历史性

宪法规范一般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胜利成果的确认。例如，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等，都是对历史经验和胜利成果的确认。又如，现行宪法规定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特别是对人格尊严的保障，就是为了防止“文化大革命”中一些错误做法的重演。因此，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受着特定国

家的历史文化的的影响。

8. 纲领性

某些国家的部分宪法规范具有纲领性，即它不是固定已经取得的成果，而是对于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国家的任务载入宪法。这样的规范就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纲领性的特点。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纲领性的特点。

三、宪法的作用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1) 宪法是在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制定，并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贯彻实施的；反过来，宪法又对统治权起着巩固和保卫的作用。国家权力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宪法就要为哪个阶级服务，因为宪法总是由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并获得了国家统治权力的那个阶级制定的。宪法对统治权的巩固作用：首先，表现在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的权力的合宪性，任何对于这种权力的侵犯都是违宪的，统治者因而可以对它进行法律的追究和惩处。其次，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均属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内容，所以宪法实施的过程是统治阶级的权力得到保障和巩固的过程。再次，通过宪法所确定的基本政策和方针，使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不同利益得到调节，从而起到稳定并巩固政权的作用。

(2) 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对权力起着规范的作用，即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的组织作出规定，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指出方向，使权力在宪法指示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1) 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宪法是根本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审定和检验其他法律是否符合统治者利益和需要的最高标尺。一国的法制虽然包含的内容较多，但法制本身应该统一，宪法则是法制统一的基础。如果没有宪法，各种法律和法律制度就没有统一的依据，法制的和谐及其内部的一致性就没有了根本的保障。

(2) 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宪法为一般立法提供原则并规定了立法的程序，同时也为法律的执行、监督、解释等权限和方式制定了原则。宪法是立法制度、执法制度、司法制度和守法制度等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1) 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历史上一切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几乎都是资产阶级宪法确立的过程。资产阶级是通过提出普选权和代议制等民主要求来夺取政权的。资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需要制定宪法以确认和保护包括普选权、代议制等民主制度在内的胜利成果。所以，一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及其运行的方式等必须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2) 改革国家政治体制。一国的政治制度在运作和实践的过程中，往往需要对某些环节和体制作适当的改革和调整，以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发展。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应该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

4.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资产阶级在争取民主宪法的革命斗争中，是把宪法作为权利保障书来看待的。1791年，法兰西共和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把《人权宣言》列为宪法的序言。社会主义宪法从本质上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的。

5. 宪法对社会经济制度的作用

(1) 维护经济基础。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取决于经济基础。但是,宪法并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地保护和促进作用。我国宪法不仅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而且明确规定了各种形式的所有制的法律地位。

(2) 促进经济发展。宪法直接地或间接地确认所有制的形式,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本主义宪法),或者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宪法),其本身就包含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意义。社会主义宪法往往规定国家保护公有制经济并促进其发展,同时也规定国家促进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社会主义宪法还明文规定关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则性措施。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宪法的产生背景

“宪法”一词本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原为组织、确立、结构之意。古罗马帝国时代,“宪法”一词被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发布的诏令、谕旨等,借以区别由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则被用来专指确认封建主与教会各项特权的法律。在我国的古书中也有“宪”和“宪法”的词语,如“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尚书》);“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国语》);“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中庸》)。在这里,“宪”和“宪法”一般泛指法令、规章、制度。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的

君主专制时代，大凡帝王都以“主权在君”、“君权神授”说为根据，自立其在国家中的最高地位和权威。他们高居于法律之上，以个人的旨意代替法律，当然不需要也不可能制定一部要求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国家根本法来治理国家。可见，只要存在着专制独裁的政治统治，便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宪法的产生必须以民主政治为前提，宪法的发展也与民主政治紧密相连。

民主政治作为社会上层建筑，其产生和发展必须基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思想文化条件。第一，在封建社会的末期，资本主义经济的孕育和发展促成了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冲破一切封建桎梏，要求人们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的权利主体，可以自由地占有私有财产，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自由地进行生产、交换、竞争和发展。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只有通过资产阶级向封建王权夺权和制宪才能完成。第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在政治上逐渐形成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封建专制统治下，新兴的资产阶级越来越感到自己的经济实力与所处的政治地位不相称。于是，日益要求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和权利，以实现其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利益。这一政治上的要求集中反映在早期的立宪主义思想中，认为国家应当制定一部根本法，既反映国民的意志，又限制国王和政府的活动，保护国民的政治权利。第三，顺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一批早期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理论家应运而生。他们为论证保护人的自然权利和推翻封建王权的合理性，以及防止权力专横和腐败的必要性，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治”等思想和理论。从而为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理论武器，也为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后所应采行的政治模式提供了理论依据。